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77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理人 王鏞潔

相對人 林火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107年3月27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59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債務人林紹榮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（移轉/變更）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票據、保證債務、信用卡契約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7年3月25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嗣債務人林紹榮於107年3月30日分別向聲請人借款49萬元、50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均自107年3月30日起至127年3月30日止，並均約定利息及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借款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除尚欠本金4,174,180元外，尚有利息等未清償，依

01 上開約定，其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林紹榮向聲  
 02 請人請領信用卡，截至113年4月止，債務人尚欠信用卡款  
 03 計136,595元未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  
 04 語。

05 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  
 06 契約書、個人貸款專用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放款戶資料查  
 07 詢單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08 四、本院於113年8月12日函請相對人及債務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  
 09 意見，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  
 11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 13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  
 14 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 16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7 附表：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 考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竹南鎮	仁德		1118		136.76	全部	

編 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 考
	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
1	57	仁德段11 18地號	苗栗縣○ ○鎮○○ 里00鄰○	住商用； 鋼筋混凝 土造3層	一層：72.22 二層：84.78 三層：41.4		全部	

(續上頁)

01

			○ 路 000 號		騎樓：12.56 合計：210.96		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